

## 孝親狩獵明入監 今赴最高檢遞狀請願 布農獵人 盼提非常上訴

(2015-12-14/聯合晚報/記者董介白)

| 新聞內容摘要  | 涉及法規及爭點   |
|---|---|
| <p>台東布農族獵人王光祿 (Talum)，為孝親持撿拾來的獵槍上山打獵，雖然他以行使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狩獵權抗辯，但仍遭判處 3 年 6 月徒刑定讞。明天發監服刑前夕，王光祿在學界、社運等團體的聲援下，上午前往最高檢察署緊急遞狀，強調「獵人非罪人」，期盼檢察總長顏大和能為他提出非常上訴，並暫緩命王光祿入監。</p> <p>聲援王光祿的團體，今天在最高檢大門口升起象徵求救訊號的狼煙，希望祖靈和各界救救明天要入獄的王光祿。他們高喊「獵槍要除罪！獵人要回家！」，並提交聲援連署書及名單，已經有 2000 多人、90 多個原民、人權、學者團體加入連署。</p> <p>聲援指出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，以及原住民基本法，都明文保障原住民狩獵權，但是當原住民實際行使狩獵權時，卻遭判重刑，不僅違反兩公約和憲法規定，更不符比例原則。</p> <p>王光祿兩年前因九旬母親身體不好，不習慣吃山下的肉，想吃「真正的肉」，也就是山上的動物，王持撿拾來的獵槍到部落後方獵到一隻山羊、一隻山羌，但被當地警方逮捕，接受司法偵審；王光祿歷經台東地方法院、花蓮高分院、最高法院，都被依照違反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判決有罪，合併執行 3 年 6 月徒刑，台東地檢署發出傳票，要求王光祿於明天到案發監執行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法院就本案所作成之相關判決，是否確有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基本法等規定情形？</li></ul>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